

第一节、行政法：二、行政程序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8_8A_82_E3_c25_21140.htm

二、行政程序法 行政法在传统上分为三大组成部分：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救济法（从另外的角度看，行政救济法又是行政法制监督法和行政责任法）。行政程序法是行政行为的基本法，是规定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的方式、过程、步骤、时限，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行政程序法的意义在于：第一，控制公权力滥用，保护人权，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为市场不是万能的，人不是天使，所以政府是必要的，公权力是必要的。然而全权力又是由人行使的，行使公权力的人同样不是天使，从而权力滥用、公权力异化的现象不可避免。为了防止公权力异化，保护人权，制约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滥用权力，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以行政程序法规范政府机关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例如根据行政程序法，政府机关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作出行政行为，应给相对人提供参与的机会，不能专断，事前要听取相对人的意见，事中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程序规则，事后要接受司法审查，如其行为违法、越权、证据不确凿、程序不当、考虑了不相关因素或没有考虑相关因素、显失公正等，将有可能被撤销或确认违法，造成了相对人的损失，还要依法予以赔偿。这样，就可以尽可能防止和减少滥用权力现象的发生。第二，规范行政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首先要求作为裁判者的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公正、廉洁。

而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公正、廉洁，是需要一系列行政程序制度保障的，如信息公开制度、回避制度。不单方接触制度、职能分离制度、告知和听取申辩制度、听证制度，以及申诉、控告、复议和诉讼等事后监督、救济制度。没有这些制度保障，腐败和偏私将是不可避免的。第三，规范和简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市场必须讲究效率，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然而市场主体的效率从何而来？市场主体的效率不完全取决于市场主体的行为本身，在很多情况下更取决于政府的行政行为。一个项目批下来要跑几十个部门，盖几十甚至上百个印章，花上一年半载甚至更长的时间，市场主体怎么有效率？然而怎样才能提高政府行政行为的效率呢？根据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健全行政程序法，通过行政程序法规范和简化政府办事的程序、手续，如通过时限制度、默示批准制度、告知承诺制度、联合审批制度、放松视制制度等来减少行政环节，缩短政府办事时间，提高政府办事效率。行政程序法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其既可以制定成规范所有行政行为或若干主要行政行为的统一的法典，也可以制定成仅规范某一领域或某一类行政行为的单行法律，还可以制定成规范某一部门、某一类别行政行为的实体和程序两方面问题的混合性法律。目前世界上许多法制发达国家同时有这三种形式的行政程序法。我国则尚无第一种形式，即缺乏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二种形式的单行法也很少，我国已经出台的仅有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政监察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已经起草，即将出台的有行政强制法等；我国行政程序法大多为第三种形式，即在

部门行政管理法中同时规定行政程序，如税收征收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海关法等，但这些部门管理法主要是实体法，程序规范很少，很不完善。因此，加强我国行政程序法的立法，使我国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在程序上有法可依，保证行政管理领域实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艰巨任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